

自由時報自由廣場投稿

別讓國科會成為國「苛」會

任何的制度在執行上都可能造成「不公平」，重要的是，這些制度的實施是否達成或接近原始用意。國科會「研究計劃補助」或「研究成果獎勵」兩種制度，好比公司的年終考績，在公佈後總有人認為不公平。但若在多數人公平的情況下，且能遵循制度的原始精神，這些少數的不公平是無法避免的。

國科會兩項制度已行之多年，曾接受過補助或獎勵的學者不計其數，但回顧一九九〇年之前，全台灣的大專院校在 SCI (科學引用索引) 或 SSCI (社會科學引用索引) 的論文數能超過一百篇的有幾所？同樣的在二〇〇一年的今天，全台灣又有多少系所的 SCI 或 SSCI 論文數能超過一百篇？又有多少教授能有 SCI 或 SSCI 第一作者的論文二十篇以上？

筆者在一九九五年取得博士學位，曾在國外研究單位工作兩年，並曾任職於國內產業界兩年。過去四年的工作，發表超過三十篇以上的 SCI 論文，其中二十六篇為第一作者，被全球研究論文引用百次以上。如此的成績讓筆者有機會成為 SCI 期刊的論文審查委員。但筆者於二〇〇〇年進入學校執教，是台灣學術界的新人。雖是新人，但確信以筆者過去研究經歷，當可獲得國科會「研究計劃」之補助與「研究成果」之獎勵。殊不知，結果出人意料之外，筆者竟然雙雙落選。以第一作者、且在全球水資源領域第二名期刊發表的論文提出申請「研究成果獎勵」，結果得不到任何獎勵。這篇一九九九年發表的論文已被引用十次，相當具學術價值。之後筆者規劃新的研究主題（一九八一年以來 SCI 沒有任何相關的研究論文），續向國科會提出申請「研究計劃補助」，結果得到四點手寫影印的退件答覆，且「用字遣詞」極具侮辱意涵。雖然筆者得不到國科會的任何補助，但靠學校十幾萬元的資助，一年來完成了五篇研討會論文及二篇 SCI 論文，這是多數獲得國科會補助計劃所看不到的成果。不管是否有充足的研究經費，真正具有研究熱忱與使命感的人，仍會執著於研究工作。筆者以此心，繼續在專業領域裡，追求在全球擁有一席之地之目標。

過去以來，已有三篇針對國科會延緩今年「研究成果獎勵」申請作業的評論，筆者以一位台灣學術界新人的心情，以不同觀點來看待這個事件。不管國科會的補助或獎勵制度是否修正、取消或延緩，重點在於，制度的基本精神為何？審查的原則為何？審查委員在其專業領域的全球學術地位如何？這些審查委員有資格與能力評斷申請者計劃嗎？如何評估受補助計劃或獎勵成果的後續發展作為？國科會應該朝這些方向省思，而不是每年固定編列大筆經費，補助或獎勵多數對國家發展毫無貢獻的計劃，浪費人民的血汗錢。（作者為台北醫學大學共衛生學研究所助理教授）